

義守大學語文學院「外語溝通」全英學程

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(100.05.25)

壹、學程目的：

配合學校國際接軌教育理念，並培育學生溝通的技巧，建立良好的人際關係，改善學校生活氛圍，依據本院特色特設立本學程。

貳、發展重點與特色：

結合應用英語學系、應用日語學系及語言中心的教學特色、設備、師資、資源與經驗等，除了強化學生的英語能力外，亦能學習多元文化的思維與差異，培養具有國際觀的視野。

在「外語溝通」的主軸之下，除了培養學生個人的溝通能例外，亦能改善學生的人際關係，進而建立良好的校園生活氛圍。

參、實施對象：全校學生。

肆、課程系統：

1.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20 學分。
2. 學生修習學程之課程科目至少 9 學分不屬於主修學系學分。
3.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上下限，仍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。
4. 修習本學程科目成績須併入學期修習總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。
5. 本學程規劃之課程由本院所屬單位開設。
6. 修習本學程所得學分得依各畢業學系考量列入畢業總學分。
7. 學程各課程有變動者，開課學系應規劃替代課程以為因應。

伍、學程開始日期：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。

陸、申請日期：依學校行事曆規定加退選時程提出申請。

柒、申請程序：請向原所屬學系提出，經原所屬系主任核准後送院長室核備。

捌、修習證書：學生修畢應修課程學分且成績及格者，由所屬學系審查確認後，由語文學院頒發學程證書，證書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。

玖、主辦單位：學程委員會由院長為召集人，應英系、應日系及語言中心主任為委員，含召集人共計四人組成。得視需要增聘該二系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擔任委員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共同規劃、討論、議決學程相關事宜。

外語溝通學程全英授課課程表

| 系 別 | 課程名稱 | 開課年級 | 學分數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
| 應日系 | 實務英語會話(一) | 三 | 1 |
| 應日系 | 實務英語會話(二) | 三 | 1 |
| 應日系 | 實務英語會話(三) | 四 | 1 |
| 應日系 | 實務英語會話(四) | 四 | 1 |
| 應日系/ 應英系 | 跨文化傳播 | 一/二 | 2 |
| 應日系 | 媒體語文與聽講(一) | 三 | 2 |
| 應日系 | 媒體語文與聽講(二) | 三 | 2 |
| 應英系 | 英語聽力與溝通技巧(一) | 一 | 3 |
| 應英系 | 英語聽力與溝通技巧(二) | 一 | 3 |
| 應英系 | 英語談判技巧 | 一 | 3 |
| 應英系 | 英語聽力與口語練習 | 一 | 3 |
| 應英系 | 英語演說與辯論(一) | 二 | 3 |
| 應英系 | 英語演說與辯論(二) | 二 | 3 |
| 語言中心 | 華語文學 | 一 | 3 |
| 語言中心 | 儒家思想與領導統御 | 三 | 3 |
| 總學分 | | | 34 學分 |